附件 3

平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37项)

单位: 平山县人防办(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3 项	
1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 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2	2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	3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 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4	4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5	5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6	6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 工程的处罚	
7	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 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的处罚	

		1. 排出 的 C T C L A L B L B C B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8	8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的处罚	
9	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处罚	
10	10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11	11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 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12	12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 的处罚	
13	13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14	1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5	1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6	16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7	1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 业务的处罚	
18	18	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 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 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19	1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20	20	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 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21	21	对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 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处罚
22	22	对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23	23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拒不改正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0 项
24	1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25	2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26	3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27	4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28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29	6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30	7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31	8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32	9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33	10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4项	
34	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5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36	3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37	4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平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3类、37项)

单位: 平山县人防办(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 用建筑应建而 不建、少建者未 按规是地下室 按规是, 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区域市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行情况。	Ħ/L

2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量标准修工程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许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权2、的3、规4、主5、显6、罚7、的8、章政其不行列关应:超的:违 ,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产生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出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权2、的3、规4、主5、显6、罚7、的8、章政其不履行情及承越,运,适章认证体当自类履行的改形相担。对法以是据行的改成,工程,有效人责。对于"位应",是是一个人。这是是一个人。这是是一个人。这是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程产相国准以室备设计员的方式生备按小人下,对理企业资规产的扩按与建设的产品,对于这个人工作设置,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因履下机员任1、权2、的3、规4、主5、显6、罚7、的8、章行的其对形相担数6、1、适量计量类履行政形相担数6、1、适量计量类履行政形相担数6、1、适量计量等。1、1、1、1、1、1、1、1、1、1、1、1、1、1、1、1、1、1、1、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置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系 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合约。 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 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 以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处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 管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证书的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等级和吊证书的 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证书的 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 关决定;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 六十条 3.《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417号)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行政职,有政人责任: 机火应承 大人责任: 和的: 全日, 不可以为人责任: 和的: 全日, 不可以为人责任: 和的: 全日, 不可以为人责任。 和为,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 许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以承揽工 程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公布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 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等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实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 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 权 2、的 3、规 4、主 5、显 6、罚 7、的 8、章 政其他 7 0 0 0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是 经强力 的 经强力 的 经强力 的 经强制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平山县人防办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公布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3、《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法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转利。 为一个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如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失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履行所执员任: 权 2、的 3、规 4、主 5、显 6、罚 7、的 8、章 政执情不放 1 大 2、的 3、规 4、主 3、显 6、罚 7、的 8、章 政执情,不 6 大 6、罚 7、的 8、章 政执情, 6、员 6、罚 7、的 8、章 政执行的, 6、员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 依法向人民的空主 管部批手续的 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時期,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美民体民备其人的家变程除位别的人,工具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平山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权2、的3、规4、主5、显6、罚7、的8、章政其不行列关应:超的违;适当错定据行的改称相担者法。是明错定据行的改称相担者法。建的事不政,变幅法法追击。证体为自然。有政人责。职序、从,,明明处,责规行的。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人民防 空主管部人民防 空工程改造的 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程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程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商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违法行为(或者 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 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 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权2、的3、规4、主5、显6、罚7、的8、章政其不履行情及承越。运言认要具不擅种不完法定法情可取形相担者。法律的事不政,行作应用程度。法律的事不政,变幅法法当错。据,不是行行政,不责,工相监定法,不的为政。有限定法,不以为政,实值法法当错。是法,不的为政的职、允劳任应,有政人责职。	
----	------	-----------------------------------	--------	---	--	---	--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 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 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	
11	行政处罚	对未商得人民 防空主管部门 同意,在可能危 及人民防空工 程安全的道,程安全的道,程 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履行情况。 使行情况。 使行情况。 使行情况。 使行情况。 使用,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的。"	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其他情形。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光心用//>。	

12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的 空工程后未接 规定缴纳 拆除补偿费的 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不补建的"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最多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当事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的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将加入民防空工程后,未接规定将加入民防空工程后,未接规定将加入民防空工程后,未接规定将加入民防空工程后,未接规定将加入民防空工程后,未被规定将进入民防空工程后,未被规定将加入民防空工程后,未被规定将加入民防空工程后,未被规定将加入民防空工程的;(五)是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因不行情,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的,我们的,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报废人民防 空工程未按规 定采取回填等 措施予以报废 处理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组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允员的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因履行情况。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大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空主管部人民政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为一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对个人并处五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们对当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们对治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们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但)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架实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民防空工程大大大民的完全工程大大大民的完全工程大大大民的完全工程大大大民的完全工程大大大民的完全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的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种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种工程,可以是一种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种工程,可以可以可以是一种工程,可以可以可以是一种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 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 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 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位: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是证据不政的; 3、适错误事实不为。 4、认证据不的; 5、具体的; 4、证据不的; 5、具体的的改幅,是不擅自然,是有关的。 6、预种不履行,的。 8、法律、法规、 2、选择的。 6、预计,是不管的。 7、的。 8、法律、法规、 2、法规、 3、通信,是证据不改的。 6、预计,是证据不改。 6、预计,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向人民防空 工程内排入废 水、废气或者倾 倒废弃物的处 罚	平山县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分人民防空主管部分人民防空主管部分,员会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代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者次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入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入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 权、汉、规、主、、是、证、政、、规、、主、、是、、、、、、、、、、、、、、、、、、、、、、、、、、、、、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单位与建立,并不是一个人的工程,并不是一个人的工程,并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平山县人防办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6项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申通,弄虚作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申通,弄虚作的建设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对单位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强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由强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由工商行政处罚,由强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对于政处罚,由调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其营业执照。"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申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理承建构的大型。对理和大型,对理和大型,是是是一种,对理和对对,对理和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平山县人防办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6项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者其他和害关系仓政上位或是重要不够监理业务的,的罚款,有违法所以上10万元以下证书;有量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一个政政或者,不是一个政政或者,不是一个政政或者是一个政策,不是一个一个政策,不是一个一个政策,不是一个一个政策,不是一个政策,不是一个政策,不是一个一个政策,不是一个政策,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从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的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提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因履下机员任1、权2、的3、规4、主5、显6、罚7、的8、章政共不履行所及承越;运章认证体当自类履行,工程。注入证据行政职的关相。 是,还是有一个人,工程。这一个人,工程,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人安取 石铁破用、空道入面的是全人,不是全土、不然作者,是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平山县人防 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 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 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 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 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 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以适当的 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的,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 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 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 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权2、的3、规4、主5、显6、罚7、的8、章政其不履行情及承越,适用错定据行的改形相担者。这一次,近时的关相对。这一个,近时,还是是一个,一个位为,是一个,一个位为,是一个,一个位为,是一个,一个位为,是一个,一个位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空率、警响自拆信人等的人类的人类的,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平山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权2、的3、规4、主5、显6、罚7、的8、章政共相程有政外,并相担者。这一个时间的改成,是一个有时的方式,有作应。这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东安装人员的大学,不会是不会,不会是不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七条"根据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建设规划,需要设置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单位,必须按人防部门的要求予以安装;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安装的,其通信工程应与建筑物或构筑物自时建设。"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全个,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安装;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 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 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 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 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 期安装或限期补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所执员任: 1、权、允,行为及承。 1、权、允,无,行作及承。 1、权、之、的,,无相担。 2、的,,为人,是,,,行作应。 1、权。 2、的,,为人,是,,,行作应。 2、的,为人,,,为人,, 2、的,为人,, 3、规、4、主、4、主、4、主、4、一, 4、主、4、一, 5、显、6、罚、7、的,8、定规定, 4、以行,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挥通信终善,擅人民际或强设备的变量,有通信的,对进行,对通信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十 九条"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由设置单位维护管理,未经人防部门许可,不得拆除、转让或租借。"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场的,责令限期修复;擅自拆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重新安装;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立即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修复、重新安装和立即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所,有政人责任: 1、权、人、、、、、、、、、、、、、、、、、、、、、、、、、、、、、、、、、、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禁止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设施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或赔偿损失。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 权2、的3、规4、主3、显存的职的关相相对,工作应用,工作应用,工作应用,工作应用,工作应用,工作应用,工作应用,工作应用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23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 民防空通信、警 报设施,拒不改 正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员任: 1、权的: 2、的: 3、规、进行, 4、主 超级: 2、的: 3、规、进行, 4、主 是 数。 5、规、是 数。 5、规、证据行的: 5、不 擅 数。 6、罚种不履, 7、的: 8、规定过进形。 8、元, 8、元, 8、元, 8、元, 8、元, 8、元, 8、元, 8、元,

24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 工图审查机构 工作质量的监 督	平山县人防 办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检查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6)36号)第六条第三款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行情况。 不行情况不知量:在题次罚、所对问,组其地方,作应是工格的,工相是一个人,对查行的,对查行的,对应是一个人,对查行的,工程是一个人,对查行的,对方。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		履行行政职责,有
				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		员应承担相应责
				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		任:
				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不对防空地下室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从本主尽,是哈克山下户中里仍仍仍长数	建设进行监督检
				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	1. 检查责任: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组织监督检查;	查;
				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	2、在检查中发现的
				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问题,不责令限期
0.5	√= π-1-1-Λ = -	对防空地下室	平山县人防	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	整改、不依法实施
25	行政检查	建设的检查	办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	移交司法机关;	处罚;
				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	3、不及时予以公
				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告,对构成违法犯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	罪的不移交司法机
				第四十七条	任。	关;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4、对监督检查发现
				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的问题,整改完成
				第十四条		后,不对其整改情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		况组织进行核查;
				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		5、其他违反法律法
				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26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 程维护管理的 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有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但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能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应当制定相应的平战转换方案和措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27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平时 开发利用监督 检查	平山县人防办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不责令限期
----	------	------------------------	--------	--	---	----------------------------------

28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 办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一条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4.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同的人员工检查,不对不不对不对,对的人员工、程度,不是一个人员工的人员。 一个一个人员,一个人员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
----	------	--------------	------------	---	---	--

29	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 间开发利用兼 顾人民防空要 求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行所,不知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	------------------------------------	--------	---	--	--	--

30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经济 目标的人民防 空建设的监督 指导	平山县人防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目设2、问整处3、告罪关4、的后况5、规行行情形承承对人监查不不明的关应:不妨行检,对例为监查不不对的关键。不对的关键。不对不监查不不及构移督整其行反性不责,工相和防检发令法 予违司 查改整核法规定,行作应 经空查现限实 以法法 发完改整核法规定,行作应 经空查现限实 以法法 发完改整核法规定,以法法 发完改整核法规,以法法	
----	------	----------------------------------	---------	---	---	---	--

31	行政检查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 办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委托,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验)。"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行情,不知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	
----	------	--------------	------------	--	---	--	--

32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 育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教育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所,不可以 不可,行情,不可, 不可,行情,不可, 不可,行情,不可, 不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	----------------	--------	---	---	---

33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 挥通和警报通信 终端通信护 工作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防部门负责自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指导、监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测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的开通情况。"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挥警维检2、问整处3、告罪关4、的后况5、规行履行情及承对信通工;检不对不知题不织他等,工相的设端行发令法予违司查改整核法规不责,工相的设端行发令法予违司查改整核法规证,行作应空备设监现限实 以法法 发完改查律定确有政人责 指和备督 的期施 公犯机 现成情;法的	
----	------	-------------------------------------	-------	---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应工作人	
34 其他类	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可证合并 办理)	平山县人防办	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际分量设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等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际营工程度重监督管理。是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点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点域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制构具体实施。从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制构具体实施。从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制构具体实施。从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制构具体实施。从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制构具体实前。第三十二条:从必定下设定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要的工程度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核合格的,出具《质量监督书》;不合格的不予出具,并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填写《送达回证》。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员1.门职徇他构2.履以行的者3.地除通批4.建查防降隐或室标利时,从为人用或失的权职的监告复履设有的民履,程者、低建、一个人用或失的权职的监告复履被人报:防行致使存擅防设资于员职者职;或责、督、的行设民设 空监使用在自空费污法的人,以为人,对,不、绝查报。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 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		或者降低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设费收费	

	程建设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必须到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勘察设计资料等有关文件。监督站在接到文件、资料两周内,确定该工程的监督员,提出监督计划,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工前,监督站应对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构配件生产开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开工。5.《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认为和压力管理建设的。 7. 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工程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其他类	人民防空工程 平时开发利用 登记	平山县人防办	1.《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人民政府人民政务"县级以上人政区管理。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开发利用等产工程推护与使用开发利用,这个人民防空工程推护与使用开发,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和,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和,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和,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且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并且是一个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	1. 受理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涉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审验、转租、转让和装修申请予以受理: 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 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 2. 决定责任: 依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作出备案决定; 3. 事后管理责任: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的时验装的请部当项而2.平审和职造收他人提3.规行不行列关应:对涉使、修;人内公和不在时验装权成受利谋供其规为不行列关应:对涉使、修;人内公和不在时验装权成受利谋供其规为不贵,工相 定工放转予告正依许需;防发、较贿益取方他章、企工放转予告正依许需;防发、中职失获者当法规、或正的反件、修、较贿益取方他章、企业,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	-----	------------------------	--------	--	--	--	--

36	其他类	组织开展人民 防空宣传教育 工作	平山县人防办	1.《中国人民防空法》第七章第四十六 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 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织实 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九条"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以迅速准确地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有效地组织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教育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下机员任1.门职为4.其定的有政人责部忽行生活的守成成他主义,行为实成他主义,有罪反共和党之,以为。	
----	-----	------------------	--------	--	---	--	--

37	其他类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平山县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之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一条"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和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警报网所需门、无线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和移动设施上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或者协助人民防空主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挠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违法 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政形式 在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 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 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附件6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类)

单位: 平山县人防办(公章)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 筑应建而不建、少建 防空地下室或者未 按规定标准缴纳易 地建设费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同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直播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和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同1。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1。	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同 2-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 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遵循下列一般程序: (一)立案调查; (二)收集证据; (三)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 2-1. 同 1。 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 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回避。 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 实施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 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 (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实施 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 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 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 决定; (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实施行 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 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 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 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 防护标准和质量标 予采纳的; (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2 的陈述和申辩。" 准修建人民防空工 (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 (九)当场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程的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 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 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行 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5-2. 同 1。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人。"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6-2. 同 1。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 应当使用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同2-1(一)、2-2(四)。 5.同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同2-2。	

3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 单位在施工中确要 变更施工图设计,未 经原施工图审查机 构审查和向人民防 空

主管部门备案的处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5. 6. 7- 执 者 门	.同2-1(一)、2-2(四)。 .同2-2。 .同2-2(七)。 -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了,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2.同2-2。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 护防化生产企业不 具备相应资质,未按 国家规定的标准生 产、安装,以及防空 地下室防护防化设 备未按施工图设计,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 设安装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同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

	4. 同 2-1 (一)、2-2 (四)。 5. 同 2-2。 6. 同 2-2 (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超越狀秋以有个履行法定狀页的······ 7-2. 同 2-2。	

5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同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错况听证。"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同1。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出事人。"6-2.同1。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案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明取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而重处罚的;(人一)实施行政处罚中历的党政处罚中因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的。现或者对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一)为报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五)定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所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五)之当告知知更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一)对当事人的罚款股价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二十一)对当事人的罚款股价或者数者使利利。案取或者收免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是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同2-2(一)。	
---	------------------------------	---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

			4.同2-1(一)、2-2(四)。	
			5. 同 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	
_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	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	
6	理单位允许其他单		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	

位或者个人以本单 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处罚 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 (一)立案调查; (二)收集证据; (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2-2. 《河北省人 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 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 误的: (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 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实 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 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 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 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八)实施行政处 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 (九)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 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 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 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 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 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 未按照规定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 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 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同2-1(一)、2-2(四)。

5. 同 2-2。

			6. 同 2-2 (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	
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进行勘察的;设计 单位未根据勘察成 果文件进行工程设 计 的;设计单位指定建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同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的生产厂家、供应商 的:设计单位未按照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 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回避。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 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 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 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 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 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 实施 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 (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实施 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 (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实施行 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 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 予采纳的: (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 (九) 当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 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行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 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 同 2-1 (一) 、2-2 (四)。

5. 同 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T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	
	, ,	
 I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 遵循下列一般程序: (一)立案调查; (二)收集证据; (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 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 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回避。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 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 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 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 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 向人民政府人民防 8 的陈述和申辩。" 空主管部门申请办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的工作人员玩 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 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 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 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实施 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 (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实施 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 (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实施行 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 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 予采纳的; (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 (九) 当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 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行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同2-2(一)。4.同2-1(一)、2-2(四)。5.同2-2。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7-2.同 2-2。	

程主体结构、拆除人 民防空工程设备设 施或采用其他方法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改变人民防空工

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9

	4.同2-1(一)、2-2(四)。	
	5. 同 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	
	1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 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 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遵循下列一般程序: (一)立案调查; (二)收集证据; (三)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 2-1. 同 1。 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 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回避。 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 实施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 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 (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实施 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 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 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 决定: (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实施行 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 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 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 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 管部门批准,进行人 予采纳的; (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10 的陈述和申辩。" 民防空工程改造的 (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 (九) 当场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 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 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行 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5-2. 同 1。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人。"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 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6-2. 同 1。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 同 2-1 (一)、2-2 (四)。 5. 同 2-2。 6. 同 2-2 (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	法制机关暂扣或 源和社会保障部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同意,在可 能危及人民防空工 程安全的范围内埋 设管道,修建地面工 程设施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11

	5. 同 2-2。 6. 同 2-2(七 7-1.《河北省 执法人员有了 者吊销其行政 门,建议依法	(2)、2-2(四)。 (3)。 (5) (7) (7) (7) (7) (7)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

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行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3.同2-2(一)。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 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 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 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 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	改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青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战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 遵循下列一般程序: (一)立案调查; (二)收集证据; (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 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 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回避。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 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 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 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 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 程未按规定采取回 13 的陈述和申辩。" 填等措施予以报废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处理的处罚 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 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2-2. 《河北省人 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 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 误的: (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 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实 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 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 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 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八)实施行政处 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 (九)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 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当 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 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 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 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 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 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同2-1(一)、2-2(四)。 5.同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7-2. 同 2-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 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遵循下列一般程序: (一)立案调查; (二)收集证据; (三)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 2-1. 同 1。 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 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回避。 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 实施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 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 (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实施 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 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 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 决定; (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实施行 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 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 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 予采纳的; (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14 的陈述和申辩。" (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 (九)当场 程的处罚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 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 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行 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5-2. 同 1。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人。"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6-2. 同 1。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 应当使用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同2-1(一)、2-2(四)。 5.同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同2-2。	

	1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同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级,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 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结知当事人等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组织听证。"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之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1。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

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 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 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 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 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同 2	2-2 (-) 。	
	2-1 (一)、2-2 (四)。	
5.同2		
	2-2 (七)。	
7-1.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	同 2-2。	

16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 同 2-1 (一)、2-2 (四)。 5. 同 2-2。 6. 同 2-2 (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	扣或 障部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供应 单位有隶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承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

位与施工承包单位

担该项建设工程的

监理业务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

(八)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 (九) 当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 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 行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

	3.同2-2(一)。	
	4.同2-1(一)、2-2(四)。	
	5. 同 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	

18

对在可能危及人民 防空工程安全的范 围内取土、挖沙、采 石、打桩、钻探、伐

爆破作业、或者占 用、堵塞人民防空工 程的进出道路和通 风、出入等孔口及地 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木、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 同 2-1 (一)、2-2 (四)。 5. 同 2-2。 6. 同 2-2 (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	暂扣或 保障部

信专用频率、使用与 防空警报相同的音 响信号或者擅自拆 除人民防空通信、警 报设备设施的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

外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19

	5. 同 2-2。 6. 同 2-2(七) 7-1.《河北省省 执法人员有下 者吊销其行政 门,建议依法约	、2-2(四)。 。 于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合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对不安装人民防空 指挥通信或警报通 信终端设备的、通信 工程未与建筑物或 构筑物同时建设的 处

型 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同2-1(一)、2-2(四)。 5.同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同2-2。	

2	1	
4	T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 信或通报通信终端 设备维护不善,造成 损坏的、擅自转让或 租借人民防空指挥 通信或警报通信终 端设备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同2-1(一)、2-2(四)。 5.同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同2-2。	

22	

对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同 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同 1。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 1。

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

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 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 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按照一 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 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二十一) 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同2-1(一)、2-2(四)。 5.同2-2。 6.同2-2(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同2-2。	法制机关暂扣或 源和社会保障部

23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 空通信、警报设施, 拒不改正的处罚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同1。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事、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同1。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运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上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实事不清作出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按照规定对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入关系,但是不是和法机构负责人事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独决定书 被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一)对上表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一)对上表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一)对上表按照规定执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二十一)对上表的调款、没收财等并不是对证,如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同2-2(一)。

			4. 同 2-1 (一)、2-2 (四)。 5. 同 2-2。 6. 同 2-2 (七)。 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 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
24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 审查机构工作质量 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25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 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第七十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 条;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 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三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26	对人民防空工程 护管理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 条; 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27	人防工程平时开 利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 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第三十条。
28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 量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条; 3.《河北建筑条例》第六十七条;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5.《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29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 发利用兼顾人民防 空要求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0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 的人民防空建设的 监督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1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 装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2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 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3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 信终端设备和警报 通信终端设备维护 工作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 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办理(可以 与施工许可证合并 办理)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同上。 5.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过不量,这个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加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三)擅后超高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元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对可能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使费和拆除补偿费的;(四)收取拆除补偿费的(四)收取拆除补偿费的(四)收取拆除补偿费的(四)收取拆除补偿费的(四)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同上。7.同上。	
----	--	--	---	--

3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	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 (三)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 (四)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	--

36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放空法》第四十六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第十五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第十五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第十五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一)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责令发布单位撤销;(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超出制定部门职责、权限范围的,责令发布单位限期修改;(三)对现场执法活动中存在明显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四)对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五)对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限行;(六)执法文书不规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3.《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三)对人民防空设定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7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 空警报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 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 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 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 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

金融工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1类、1项)

单位: 平山金融工作办公室(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零项	
	二、行政处罚	共零项	
	三、行政强制	共零项	
	四、行政征收	共零项	
	五、行政给付	共零项	
	六、行政检查	共1项	
	1	对小贷公司、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零项	
	八、行政奖励	共零项	
	九、行政裁决	共零项	
	十、其他类	共零项	

金融工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1类、1项)

单位: 平山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公章)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	对小额贷 以	金融股心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民;(二)查阅、收集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证据;(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四)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其他监督管理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包括书面检查、监管信息系统等)或者综合运用以上方式,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并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对发现问题的依法查处。 3、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完毕的地方金融组织提出复查申请或整改规限品满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及时组织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后七为送达受处理单位。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服行行行行应不正确履行行行行或不正确履行,反应有下关上。 不下列生。 不下列生。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 平山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六、行政检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条例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 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 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 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 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